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謝閔傑（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

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預算法規定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編製概況如下：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兆 2,799 億元，稅前淨利 339 億元（與上年度淨損比較，由虧轉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減少所致），繳庫盈餘 2,2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2 億元，約增

8.8%)，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961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688 億元，約增 21%)。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4 個 (包括 76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3 兆 4,936 億元，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3 兆 4,742 億元，賸餘 194 億元 (較上年度減少 208 億元，約減 51.8%，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短絀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325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4 億元，約增 61.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23 億元 (僅含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減少 105 億元，約減 9.3%)。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經立法院三個會期始完成三讀程

序，茲就各階段審議情形概述如下：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行政院陳前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游前院長宣告決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各委員會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行政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 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增列 42 億元，營業總支出 (不含所得

稅費用) 減列 6 億元，稅前淨利增列 48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74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增列 4 億元，賸餘增列 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 億元。

(三) 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368 案，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568 案，共計 9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計有 8 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 案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 案)。

二、朝野黨團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立法院韓院長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12 月 11 日至 12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9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257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

論述》預算·決算

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26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72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32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1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 億元。

前開協商結果排入 113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並針對保留提案 8 案（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2 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案、農業發展基金 4 案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隨即由韓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業基金（表 1）

營業總收入增列 51 億元，審定數 3 兆 3,189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263 億元，審定數 3 兆 2,536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審定數 65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46 億元，審定數 3,815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下頁表 2）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12 億元，審定數 3 兆 4,924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2 億元，審定數 3 兆 4,710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審定數 21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 億元，審定數 1,020 億元。

表 1 113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個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33,138	51	33,189
營業總支出	32,799	-263	32,536
稅前淨利	339	314	653
繳庫股息紅利	2,245	4	2,24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961	-146	3,815

- 註：1. 營業總收入增列 51 億元，主要係增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8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263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252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稅前淨利 314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4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 2 億元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46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63 億元及台灣中油公司 55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結語

綜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與各項重

大固定資產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等，尤其對特別收入基金之運用，均相當重視，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重大民生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滿足民生需求及因應氣候環境變遷等議題均十分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訂定合理預算目標，強化各項預算審編及執行規定，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效能及妥善運用資源。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自 101 年度預算起，除 102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其餘年度預算均須俟年度開始後，於年度中、當年年底或至隔年初始完成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亦延至當年 12 月始完成審議，在未審議前，各基金僅能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補救措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辦業務廣泛，包括確保電力、油氣及用水供應穩

定，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教育、居住、醫療與照顧等民生需求，與民衆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完成審議通過，影響業務推動及發展，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職權，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各項施政順利推展，提升人民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表 2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4 個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4,936	-12	34,924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4,742	-32	34,710
本期賸餘	194	20	214
解繳國庫淨額	325	0	3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23	-3	1,020

註：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12 億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2 億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 億元及就業安定基金 3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賸餘 20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 億元，主要係減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 億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